

便簽 日期：115年5月4日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有關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提供115年暑期實習機會一案，擬寄電子公文至本院各教學單位，請系所學程承辦人轉知所屬學生。如有申請案，請系所學程辦於115年5月13日(週三)前將「實習申請表」、「實習具結書」、「身分證」(加註僅提供申請暑期實習用)、「學生證」(以上4件為PDF檔)及「實習申請案件彙整表」(Word檔)寄至cwc@nchu.edu.tw，並來電確認，逾時不候。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瀟文 05040917		代為決行
技正 鄧堯銓 05040935		如擬
		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陳志峰 05040935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函

機關地址：327005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7鄰
東福路二段139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3)476-8216#132
傳真：(03)476-8477
電子信箱：kai0131@tydais.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桃改人字第1154717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附件1-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pdf、ATTCH2 附件2-附表1-實習申請表.odt、ATTCH3 附件3-附表2-實習具結書.pdf、ATTCH4 COA11547170041632184.odt、ATTCH5 附件5-本場115年度提供暑期實習生名額一覽表.pdf)

主旨：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相關領域人才，本場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貴校倘有需求，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場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所之學生，每人以申請1個實習項目為限。實習期間本場不支給任何報酬，實習學生個人膳宿、交通工具及生活必需事項須自理，倘有住宿需求者，應於報到前向實習單位提出借用宿舍申請，並應自行或由學校協助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 二、檢附本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含附表)及本場115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副本：本場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5頁

1150009085 115/04/30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 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農桃改人字第 10927149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農桃改人字第 1122714970 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相關領域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機會，以驗證其所學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 二、實習期程：每次以一個月或二個月為原則（實際期程依本場公文為主）。
-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所之學生為主。
- 四、實習地點：本場各業務科、樹林分場、五峰分場及新埔分場。
- 五、申請程序：
 - (一) 本場於每年 2 月上旬調查各業務單位可供實習名額，並於 2 月底前函知國內設有農業相關學（科）系之大學院校轉知所屬系所。
 - (二) 各校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填寫「實習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1) 及「具結書」(格式如附表 2)，送所屬系所承辦人審查資格，嗣由學校彙整學生申請表件並填具「申請案件彙整表」(格式如附表 3)，於 3 月 31 日前函文向本場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俟本場審核後，於 4 月 30 日前將錄取名單函復各申請學校轉知實習學生。
 - (四) 本場暑期實習作業僅受理國內大學院校團體申請，不受理學生個人申請。
- 六、報到及差勤管理：
 - (一) 實習生應依規定日期向本場實習單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出具學生證正本供查驗，並由實習單位施以實習前講習，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二) 實習期間應配合本場上、下班時間到退勤，每日出勤 8 小時(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3 至 17 時，午休時間 12 至 13 時扣除不計入)，每週休 2 日，實習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出勤時間。
 - (三) 因故無法出勤者，應事先向實習指導員請假(請假單格式如附表 4)，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請假日數(含事、病假)不得超過實習總日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
 - (四)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及曠勤，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請假；無故缺席超過2次者，取消實習資格。

(五) 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七、注意事項：

- (一)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行或由學校協助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 (二) 實習期間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實習學生個人膳宿、交通工具及生活必需事項均需自理，倘有住宿需求者，應於報到前向實習單位提出借用宿舍申請。
- (三) 實習學生應服從指導員之指導，並接受所安排之各項訓練與工作，實習期間應秉持良好學習態度及觀念，著重從實作中學習，不辭辛勞；如有不聽從指導管教者，得視實際情形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 (四) 實習學生使用本場設備時，應先徵求實習單位之同意，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如有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報告。
-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從事試驗研究工作所知悉之業務秘密，具有保密之義務，且不得私自蒐集、藏匿及運用機密資料；非經本場同意，不得發表與本場相關之言論。如有違反規定者，除終止實習外，本場將視情節輕重函知就讀學校處理。
- (六) 實習生違反下列情事者，本場得予終止實習：
 - 1、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 2、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本場聲譽。
- (七)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當年度暑期實習即暫停辦理。

八、實習考核：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由本場填寫「實習生考核表」(格式如附表5)逕寄各校承辦人轉送實習生所屬系所，惟各校自訂實習考核表格式者，依各校考核表評核實習成績。

九、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場人事室

電話：(03)476-8216 分機 130 或 132

傳真號碼：(03)476-8477

電子信箱：hml32@tydais.gov.tw

聯絡地址：32745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7鄰東福路二段139號

附表 1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校： 科系：	年級		
特殊專長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學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申請實習 單位 (限勾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改良科○○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改良科○○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改良科○○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環境科○○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環境科○○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環境科○○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推廣科○○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推廣科○○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分場○○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分場○○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埔分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峰分場 (實習單位依業務單位實際提供之實習缺額覈實填列)			
申請實習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請以1,000 字以內敘明 實習動機、目 的、實習相關 經驗及預期 成果等內容)	(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			

附記：

1. 如申請人數超過本場實習缺額，將由實習單位進行書面審核，錄取名單預計於4月30日前函復各申請學校。
2. 聯絡人：人事室主任 03-4768216 轉 130(實習內容相關問題請洽附件一覽表之實習單位)。

附表 2

實習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暑期實習，茲具結下列各款規定並確實遵守：

- 一、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倘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二、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實習期間具結人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具結人及同意人(家長)自行負責。
- 四、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場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貴場權益受損，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



此 致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請簽章)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申請學校全銜)○○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案件彙整表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項次	姓名	就讀年級	申請實習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人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 4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指導員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合計： 日 時		
請假事由			
備註			

實習指導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 5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年度實習生考核表

實習生 姓 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請假記錄	病假：___小時、事假___小時、曠職___小時、其他_____		
考核項目及比例		分數	考核人評語（整體實習表現、具體優良事蹟、需加強改善事項、……）
1	出勤情形 20%		
2	實習情形及態度 20%		
3	實習技術及成效 40%		
4	實習心得 20%		
總 分			
考核人 簽 章			單位主管 簽 章

附表 1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5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表

				(二吋照片)
就讀學校	學校：	年級		
緊急聯絡人				
校方聯絡人				
請實習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改良科農藝及農產品加工研究室(水稻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日至7月31日、□8月1日至8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改良科農藝及農產品加工研究室B(7月1日至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改良科蔬菜及採後處理研究室(□7月1日至7月31日、□8月1日至8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改良科花卉及生物技術研究室(□7月1日至8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環境科土壤保育研究室(7月1日至7月31日)			
(限勾一項)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因本場學員宿舍尚在整修期間，得提供住宿間數有限，如申請人數超過，將由本場抽籤方式選定。			
申請實習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p>簡要自述 (請 以 1,000 字 以 內敘明實習動 機、目的、實 習相關經驗及 預期成果等內 容)</p>	<p>(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p>
---	-----------------------

附記：

1. 如申請人數超過本場實習缺額，將由實習單位進行書面審核，錄取名單預計於5月30日前函復各申請學校。
2. 聯絡人：人事室科員王薇凱 03-4768216 轉 132(實習內容相關問題請洽附件一覽表之實習單位)。



線上審核文件列覽表共15頁

附表 2

實習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暑期實習，茲具結下列各款規定並確實遵守：

- 一、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倘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二、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實習期間具結人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具結人及同意人(家長)自行負責。
- 四、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場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貴場權益受損，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

此 致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請簽章)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申請學校全銜)115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案件彙整表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項次	姓名	就讀年級	申請實習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人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115年暑期實習學生名額							
實習單位	研究室	實習名額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實習專題內容		備註 (應檢附件)
					專題主題	內容	
作物改良科	農藝及農產品加工研究室 (水稻雜糧) 03-4768216#213 助理研究員鄭智允	3名	115年7月1日起 115年7月31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139號	水稻及雜糧栽培 試驗研究	1. 水稻試驗調查與收穫 2. 雜糧作物試驗調查與收穫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3名	115年8月1日起 115年8月31日止				
作物改良科	農藝及農產品加工研究室B 03-4768216#224 助理研究員何昱圻	2名	115年7月1日起 115年7月31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139號	農園產品加工研究	1. 農園加工品配方調製及製程建立 2. 農園產品加工特性調查與感官品評分析 3. 製程建立 4. 農園產品加工特性調查與感官品評分析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作物改良科	蔬菜及採後處理研究室 03-4768216#214 副研究員林禎祥	1名	115年7月1日起 115年7月31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139號	設施短期葉菜類栽培 試驗研究	1. 蔬菜種原繁殖與調查 2. 蔬菜栽培試驗及數據分析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1名	115年8月1日起 115年8月31日止				
作物改良科	花卉及生物技術研究室 03-4768216#234 副研究員李淑真	1名	115年7月1日起 115年8月31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139號	植物組織培養研究	1. 植物組織培養種原保存植株繼代保存及操作練習 2. 蕙的組織培養繁殖技術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作物環境科	土壤保育研究室 03-4768216#335 助理研究員林勇偉	1名	115年7月1日起 115年7月31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139號	溫室氣體排放量測方法 及施用生物炭對土壤性質之影響	1. 土壤及植體樣品分析檢測、溫室氣體田間量測 2. 試驗作物生育與產量調查紀錄及分析 3. 需協助進行試驗田間調查採樣及田間作物栽培管理。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實習生名額共計12人，申請期限自文到之日起至同年5月15日止，以各校公文發文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